

# 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nx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宁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宁安镇平安西街 153 号，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733，邮箱：

znxnaz@163.

com）。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宁安镇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善公开机制、强化公开意识，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民生保障、行政执法、资金使用等信息，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2年我镇通过电视台、中宁县人民政府网、文件、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535条。其中我镇行政发文10件，其中主动公开9件，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各类信息（包括社会救助、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资金支出、行政执法情况、项目建设、财政预决算信息、机构职责、办事流程等各个方面）526条（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8条，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公开356条，利用公示栏、会议和其他平台公开202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上级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要求，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2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我镇提出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常态化落实各项制度，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落实政策解读责任主体，注重保密审查与隐私管理，全年未发生泄密情形、未收到因解读不到位引起的投诉。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镇党委、政府讨论决定的事项、文件，除保密外，全部及时主动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依法需要公开的事项、便民服务事项等，要求均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规范做好“中宁县宁安镇人民政府”政务微信公众号管理，由一名在编党员干部负责日常运维管理，严格落实发布审核机制，转载必须标注来源，编发内容全部经过镇党委副书记和主要领导分级把关审核后发布。2022年发布政策讲解、法律法规、政务要闻、工作动态等信息共356条，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平台影响力和吸引力。同时对各村、社区通过美篇、微信公众号和其他形式发布的公开信息严格审核。二是将镇民生服务中心和镇电子阅览室作为群众查阅政府信息的重要平台，我镇民生服务中心设在中宁县市民大厅内，电子阅览室设在镇机关二楼，在民生服务中心打造信息查阅专区，摆放政府公报、公开文件和民生保障、社会救助、就业创业、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解读及办事流程、机构职责等信息，保障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同时要求各办（中心）、各村（社区）完善公布最新工作人员信息、职责、流程等。三是用好“村廉通”平台和“杞乡清风”、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使用，监督公开村级收入资金708笔216.4万元、村级支出资金1281笔215.7万元。及时公开小微权力清单6大类29项，累计上传公示公开村级党务、财务、集体“三资”、项目工程、惠民资金及其他重要事项信息95条。四是利用镇机关、各村、社区电子屏、宣传栏等阵地，播放、公布各类政策会议精神和各类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保障、社会救助、资金发放等情况。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成立了以政府镇长为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办（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镇综合办公室牵头、各办（中心）协同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材料收集汇总，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村、社区年度考核中，与政务公开、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同步推进落实，切实加强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三是采取公布电话、设置意见箱等方式，长期接受群众意见建议和服务监督，对群众反映的因公开不到位、不及时的问题由镇纪委和相应办公室按照规定办理并公开回复。全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未收到、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宁安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利用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体平台公开内容较少，群众了解我镇工作不够便捷。指导各村、社区主动公开、全面公开还需要加大力度。二是对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解读多以转发阅读为主，在面对面深入解读上做的还不够。

下一步，宁安镇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全面加强镇、村（社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多渠道、多形式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增强公开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二是以群众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做到全过程公开、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对政策类信息丰富解读公开方式，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服务性和针对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宁安镇认真按照《中宁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要求，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利用会议、培训等形式提高镇村干部对政

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业务能力，细化各办（中心）权责清单、办事流程、办事人员等各类信息和规划（计划）、财政资金使用、惠民惠农政策等领域信息公开，组织镇、村（社区）干部认真进村入户，讲解宣传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补贴、社会救助、退役军人服务、就业创业、惠民资金等各类政策。推进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信息查询、咨询、打印、复印及政策解读等服务。增强政民互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群众等列席镇政府会议，常年设立意见箱和公开电话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意见建议采纳情况。

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